

2021 年度

四川省万源市司法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市属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突出政治建设，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始终突出党建统领地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彰显机关政治属性。一是党史教育深实。坚持汲取百年党史奋进力量，强化方案规制，认真制定了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方案，分类细化局党组、机关党委、全局干警党史学习主题、学习时间、研

讨重点；强化以上率下，重点宣贯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达州市第五次及万源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促进了党史学习与现实教育深度融合；创新学习形式，开展红色革命主题教育3次、专家讲析党史4次、英模典型讲党课7次、“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演讲，形成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笃行”的思想自觉、价值认同、行动统一。

二是队伍整顿严实。全局干警对照省厅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步骤、程序标准、重点关键，高位谋划推动，深入开展“四项教育”、突出“五项举措”、扭住“五大环节”、对标“6+3+1”整治重点、加固“三项活动”，5轮自查全部交账，25条意见建议全部销号，顽瘴痼疾全部清零，24项管理制度全部修缮，锻造淬炼了司法队伍，实现了“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用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目标。万源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经验“打造‘三大亮点’促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经验获省司法厅充分肯定，被收录进全省“实践成果汇编”。

三是党建成效丰实。坚持抓长与抓常结合，统筹安排了全年党建工作，全年“一把手”讲党课4次，规范开展“党员活动日”12次，创新开展社区结对联创活动。高质高效完成了机关党支部换届、党费收缴、党员推优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党建目标任务，成功接受了市直工委党建例行检查、政法机关派驻纪检组的党建重点监督检查，党建工作成效得到了市直机关工委充分肯定。

（二）突出主业主责，法治保障持续见效。始终聚焦“平

安和美”目标（平安万源、和美万源），突出“三大建设”重点（法治万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找准工作突破，展现司法担当。

1. 依法治市稳步推进。一是强化了法治统筹。顺利召开了 2021 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台了《万源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重点》，印发实施《法治万源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万源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二是强化法治力量。以市委班子换届契机，应势调整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新增市委宣传部、市教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治市办公室成员单位，凝聚了法治合力。三是强化法治建设。制发了《关于持续推进依法治市“五大活动”的通知》，“九加三”法治示范创建深入推进，“五大活动”框架全面构建，全面完成了 2020 年示范创建验收，如期完成了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督查，成功创建达州市级法治示范单位 2 个，成功创建本级法治示范单位 5 个。

2. 依法行政扎实有效。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有力。顺利召开 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成功组织全市执法单位 2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366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考试；选拔全市执法人员参加“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知识测试。二是行政复议应诉主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5 件（均已结案），纠错率 100%（其中 1 件因程序违法，作出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1 件因

违法主体认定错误，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件因主要事实不清，主体认定错误，适用依据错误予以撤销；1件因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予以变更；1件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予以终止），促进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化；积极推动行政诉讼，全年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共13件，其中10件已审结，无一被撤销或变更，胜诉率达到100%。**三是行政监督全程落细。**督促各执法单位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开展执法证件新系统录入工作，动态审核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件，完成了2020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公示备案。

3. 普法宣传声势浓厚。一是强化普法。制定《2021年万源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依法治市年度绩效考核，全面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普法学法深入推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党史和党规党纪在线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工作的通知》，形成了学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全市164个单位、9029人参加学法考试。二是拓展空间。开通官方抖音账号“万源司法”，截至目前，全市粉丝超5万，累计转发推送情景小视频、法条解读、《扫黑除恶》系列、疫情防控等150条，播放量达1500余万次；“万源司法”微博账号全年发布各类法治信息1万余条，浏览量达800余万次，连续12个月进

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 20 名；“万源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280 条，浏览量 1.5 万余人次；开办《法治苑》普法专栏 6 期，讲百姓身边事，普百姓身边法，通过情景再现、电话连线、律师讲解等方式在万源电视台黄金时段进行“以案释法”。三是注重宣传。“法律七加一进”活动扎实推进，节点普法持续用功，先后开展了农民工、女性维权宣传、全民国家安全、知识产权、防灾减灾、生态安全、金融安全、反间谍法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法治主题活动 17 场，发放法治宣传单超 10 万余份、法治宣传手册超 2 万册，弘扬了法治精神、厚实了“和美万源”法治基础。四是做靓品牌。继推动挎包普法之后，联合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成功推出了“法治赶场”系列活动。截止目前巡回宣传队累计深入 30 个乡镇开展“法治赶场”200 余场。万源推出的“法治赶场·法润山乡”做法被省司法厅采用并作为先进经验推荐到国家司法部，其作为基层治理典型经验被达州市委组织部在全市范围推介推广。

4. 合法审查全面加强。一是严格制度“审”。重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专项，认真开展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合同、协议、方案审查工作，保证了合法性审查规范化、高效率。截至目前，全年累计年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72 件，市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64 件，其他法律事项 98 件，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26 件，政府采购 145 件。二是文件规范“管”。严格落实《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加强规范

性文件前置审查。2021年，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出具审查意见14件；开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新修订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按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规范备案审查，向达州市人民政府和万源市人大常委会备案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接受市级部门、乡镇（街道）备案3件。三是严实标准“关”。充分发挥法治审查的参谋助手作用，完善合法性审查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和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通过；对送审事项资料未提供征求公众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前置程序佐证资料的要求补充资料，逾期不能提供资料的退回不作合法性审查；对资料齐全的重大事项着力审查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和内容等要件是否合法；对重大、疑难事项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共同会审，确保了合法性审查全面深入准确。

5. 刑罚执行严谨规范。一是社区矫正持续“加强”。截至目前，全年新增社区矫正对象94人，在矫人数173人，其中缓刑170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没有一例脱漏管现象发生。二是安置帮教持续“加劲”。对刑满释放人员建立台账管控，对所有刑满释放人员加强思想教育、化解消极心态，助其重拾信心，开启人生新篇。截至目前，今年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162人，其中男性151人，女性11人，帮教率100%，安置率100%。协助监狱、看守所核查服刑人员信息200余人次。三是常态工作持续“加油”。扎实

开展社区矫正案件评查，制定案件评查方案，成立案件评查小组，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办结的社区矫正案件、2013年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办结的假减暂案件和在矫社区矫正案件集中评查，共计评查523件，其中瑕疵案件9件，案件相关责任人已深刻剖析并完成整改。四是法情融合持续“加温”。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活动，搭建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平台，累计开展公益活动1000余人次，充分保障监狱服刑人员亲属探视权，累计远程视频会见200余人次。

6. 法援正义更加彰显。一是法律扶弱在线。向维权弱势群体发放宣传单25000余份，解答涉及农民工工资纠纷、婚姻纠纷及赡养纠纷等涉法问题240起，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460件，其中民事案件135件，刑事案件325件，法律援助人次共计500人次（其中：涉及妇女儿童46人次，老年人42人次，残疾人11人次，农民工75人次），完成法律咨询1464件，2020年度被评为“达州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二是法律匡正在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引导律师依法依规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积极推动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用法治的力量匡扶了社会公正正义。三是队伍整治在进行。以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完成了律师行业、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成了2021年度公证处、公证员年度考核和公证处年度行政现场执法监督，抽查公证处2020年卷宗30份，组织全市5家律所的党员律师参加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行动，为2名律师、1名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办理了执业申请。**四是**法律服务在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了“应顾尽顾”，实现了乡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按时按质完成了为期3个月的关于开展稳定劳动关系“暖春行动”和达州市司法局关于集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春季等其他专项行动，其成效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肯定。

7. 基层基础加固向好。一是人民调解切实加强。顺应“两项改革”大势，优化了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完成了全市31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人民调解员选任、调解信息员选聘和志愿者队伍重建，及时调整充实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队伍。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43个、调解员1700名、调解信息员590名、志愿者队伍298支，形成了完善的县乡村（社区）社四级调解网络体系。**二是**矛盾化解切实见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暨命案防范百日攻坚”、“三打三保”、“社会安全在身边”和矛盾纠纷大排查等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00余场次，排查、受理矛盾纠纷2512件，成功调处2412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三是**枫桥经验切实贯通。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个（古东关司法所）、达州市级“枫桥式”式司法所3个、县级“枫桥式”司法所8个，万源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获得了省厅验收组的一致好评。**四是**机制创新切实构建。“两所联动”“公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持续深化，其经验做法被达州市司法局和达州市公安局采用并在全市推

行；紧跟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示建设，全面构建了和城
口县司法局边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切实维护了县际边界稳
定。同时同步完成了人民监督员考核、基层法律服务年检注
册等基层基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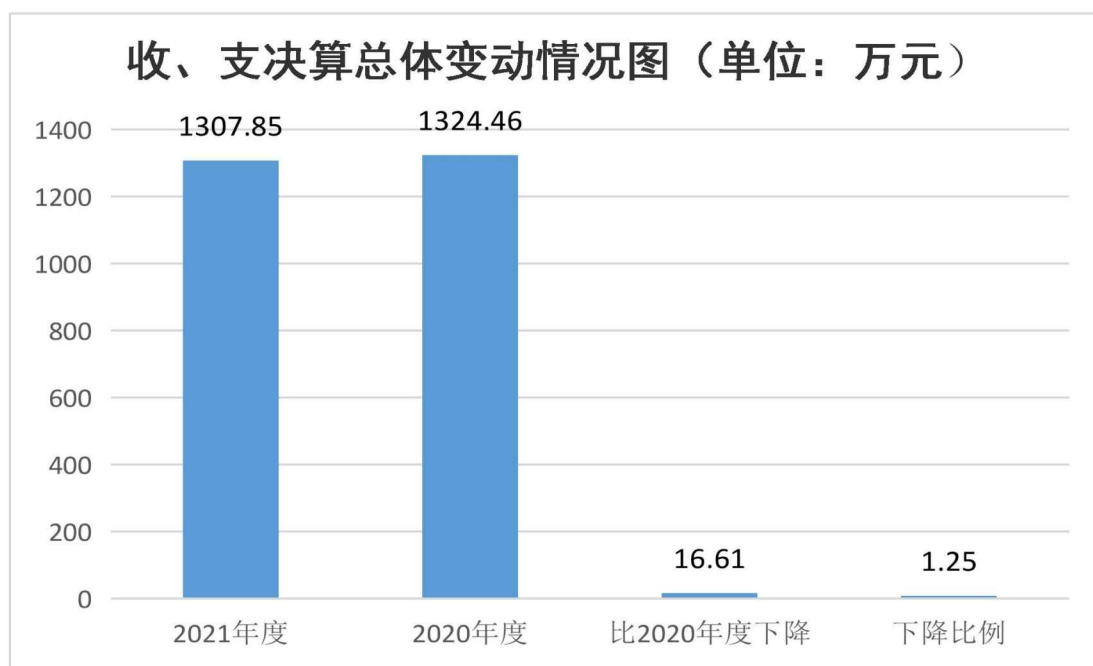
（三）突出统筹兼顾，服务大局持续落地。始终把服务
大局作为司法工作的“主战场”，接受人民检验的“大考场”，
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展现了司法新作为。一是司法
重点改革全面深化。坚持聚焦集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服务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持续推动司法领域22个大项64
个小项“改革事项”，截至目前22大项64小项改革任务已
基本完成，待上会向市委深改领导小组交账。二是乡村振兴
战略庚续跟进。继脱贫攻坚之后，全面对标对表乡村振兴，
选派了优秀干部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脱产帮
扶；全面落实帮扶联系村长坝镇白燕溪村的国家动态返贫监
测机制，完成了局党组班子、司法干部与长坝镇党委、帮扶
村、联系户的全面对接，全面绘就了“司法帮扶、助力振兴”
的“路线图”“施工表”，庚续了司法为民情怀和司法责任担
当。三是法治营商环境打造成势。始终立足本职营造法治优
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行政效率效能。截至目前，清理行政
权力事项4977项，编制“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全市
通办”“就近办”事项3225项，办理“就近办理”事项9063
件，法治政府建设更加高效便民。四是司法要素保障坚定坚
实。调整充实局机关中层干部5名，1名干部被选任到乡镇
任职；补充招录司法局公务员7名，持续推动司法队伍专业

结构、文化结构、年龄结构优化；完成了司法队伍的晋升晋级工作，调动了司法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完成部门招商引资180万元，切实把“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转化为了工作行动、引资成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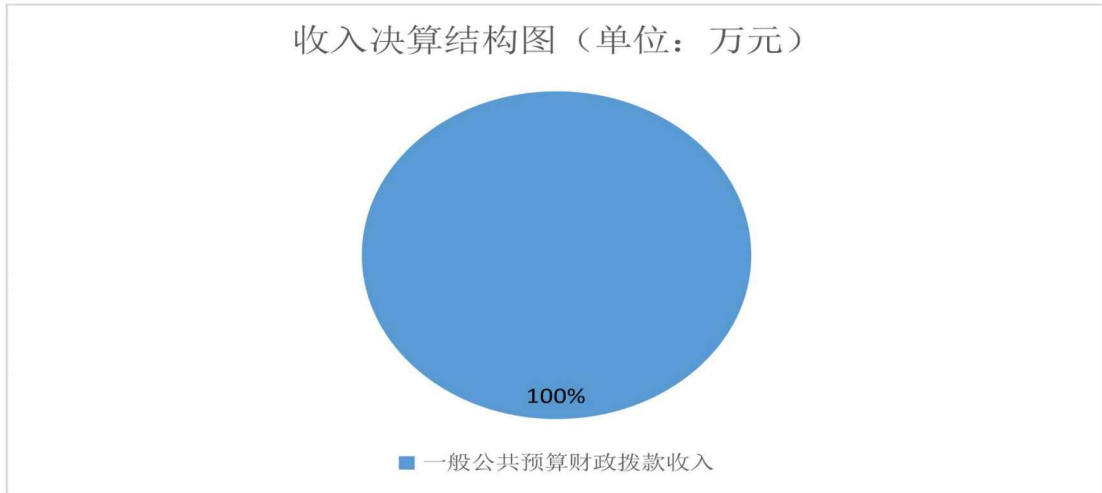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07.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1 万元，下降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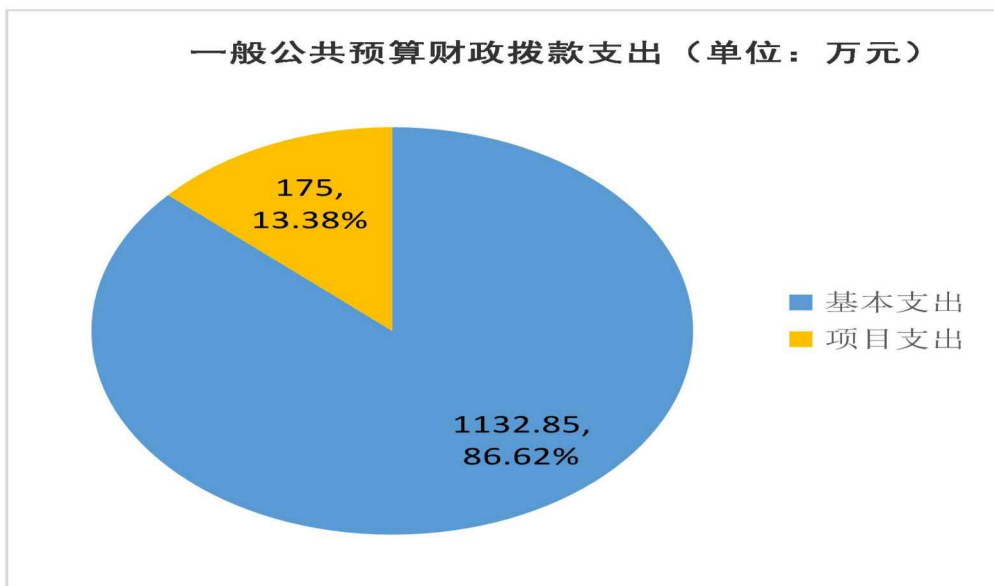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0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7.8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85 万元，占 86.62%；项目支出 175 万元，占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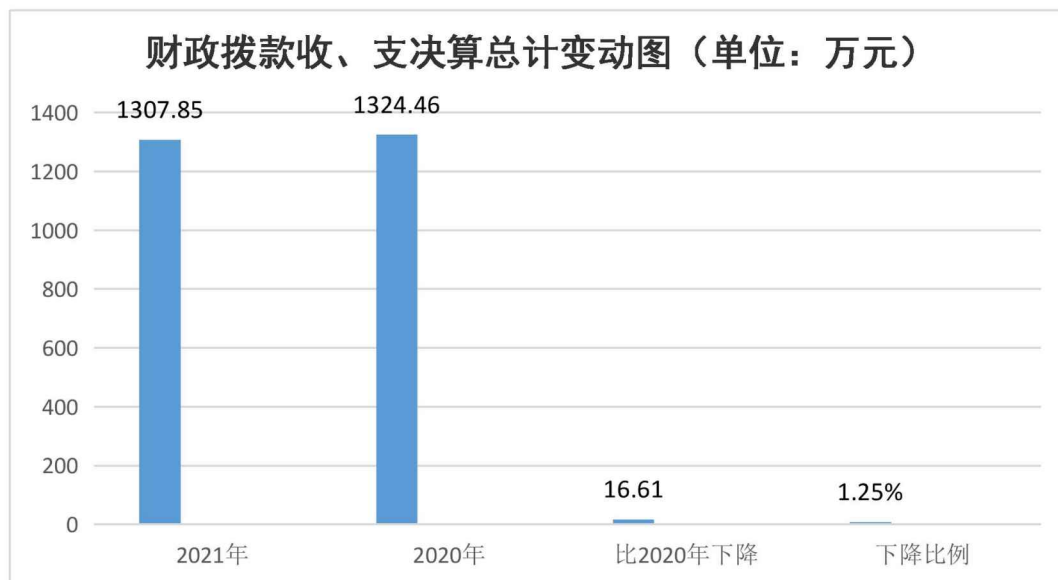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7.85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1 万元，下降 1.25%。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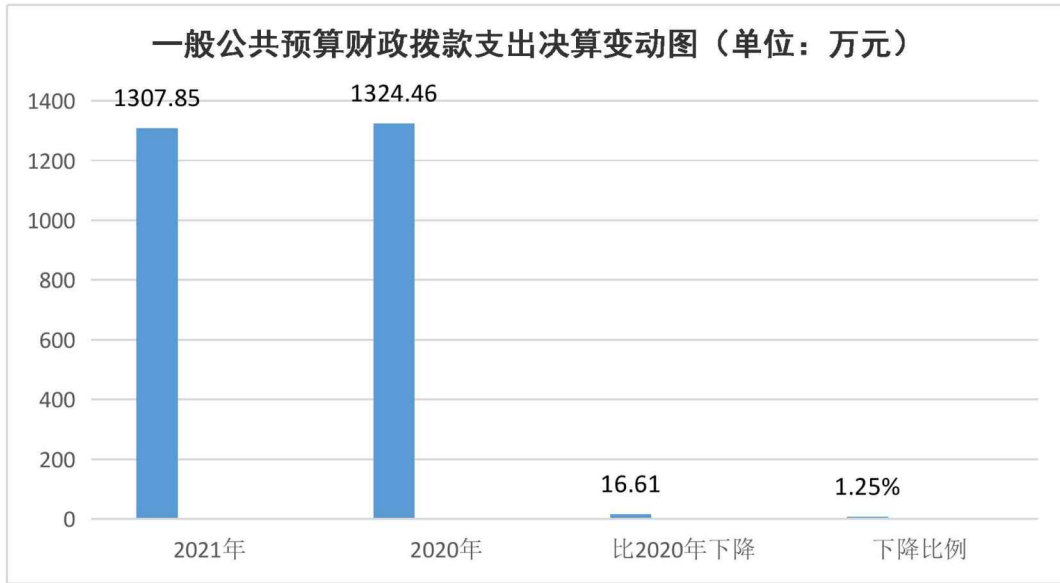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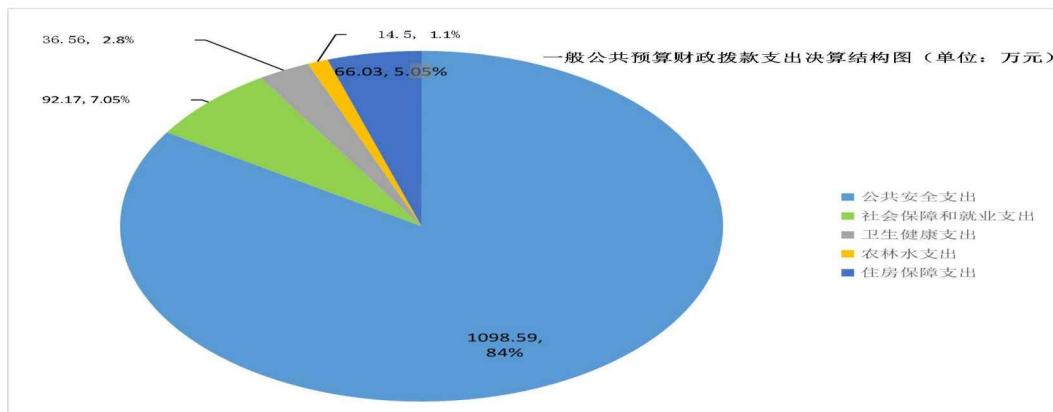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61 万元，下降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7.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98.59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7 万元，占 7.05%；卫生健康支出 36.56 万元，占 2.8%；农林水支出 14.50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支出 66.03 万元，占 5.0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7.8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5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3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2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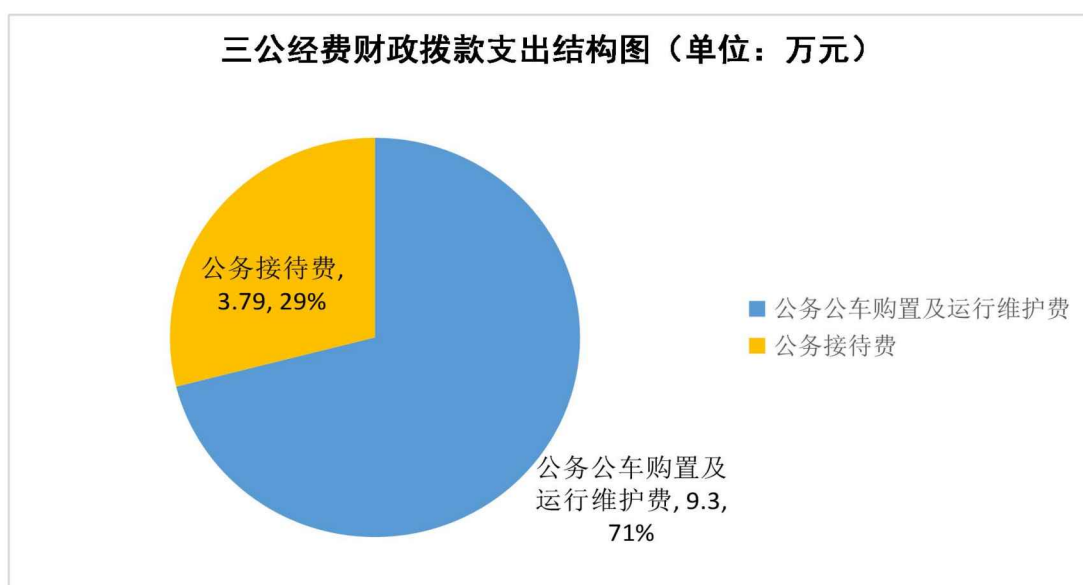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

完成预算 6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3 万元，占 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9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 万元，完成预算 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0.0001%。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所需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9 万元，完成预算 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0.0001%。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支出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6 批次，6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社区矫正支出 0.87 万元，法制建设支出 0.52 万元，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 0.98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0.62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0.67 万元，公证律师管理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5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0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源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司法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一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一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一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一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全市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法治万源建设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法制保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			
预算单位		万源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5	执行数: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2、开展全市普法活动；3、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督；4、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调解案件质量；5、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已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60 件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200 场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出现不合格装备比例	≤ 1%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长期持续工作	长期持续工作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处理机关法律事务，帮助辖区居民法律咨询	促进法律知识普及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社会	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意识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满意率	≥ 98%	已完成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万源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万源市司法局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方面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事务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事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万源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机关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党建办、政治处。

（二）机构职能。万源市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市属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万源市司法局核定政法行政编制 76 人，行政编制 1 人，地方工勤编制 4 人，共计 81 人编制。现有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67 人，地方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共计 6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司法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07.8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基本支出 1132.85 万元，占 86.62%；项目支出 175 万元，占 13.3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以各业务部门为单位成立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机构组织开展本部门或本岗位的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执行审批下达的预算，利用分配到的经济资源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工作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

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制度弱化，绩效管理缺乏主动性。

（三）改进建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管理机构的权威性与独立性。

附件 2

万源市司法局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万源市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该项目为公共安全支出范围，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2. 按照 2021 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年初计划及经费预算依政府采购程序及支付程序组织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为加强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管理和监督，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中，认真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进行资金分配，重点对基层倾斜，做到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努力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与有效的利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推进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组织法治宣传。

2. 项目应实现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开展全市普法活动；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调解案件质量；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严格按照各项业务工作进度，业务工作质量执行，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 前期准备。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确定了实施时间。

(二) 组织过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各业务股室长会议，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分析评价。2021年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

备经费，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万源市司法局项目资金申报175万元，经上级及财政部门批复17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资金预算计划为175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75万(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175万元)。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注重效能,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职能股室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提出项目计划制定项目草案，交局党组会研究审核；根据审定的年度项目计划按流程组织实施；按年度计划推进项目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监督；按照项目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制度，项目严格按年度计划及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并按协议价格实现资金兑付；项目实施中需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政府采购程序，经市采购中心开标采购，公开透明，不能达到条件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货比三家分散采购的方式，各项经费支出有据可查，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效果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建立单位内部责任制，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项目规模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标准，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报局党组审批。定期检查项目进展、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 460 件，完成法律咨询 1464 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00 余场次，排查、受理矛盾纠纷 2512 件，成功调处 2412 件，开展法治主题活

动 17 场，发放法治宣传单超 10 万余份、法治宣传手册超 2 万册。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活动，搭建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平台，累计开展公益活动 1000 余人次，充分保障监狱服刑人员亲属探视权，累计远程视频会见 200 余人次。

（2）质量指标。顺利召开 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成功组织全市执法单位 2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366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考试；万源推出的“法治赶场·法润山乡”做法被省司法厅采用并作为先进经验推荐到国家司法部，其作为基层治理典型经验被达州市委组织部在全市范围推介推广。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 1 个（古东关司法所）、达州市级“枫桥式”式司法所 3 个、县级“枫桥式”司法所 8 个，万源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获得了省厅验收组的一致好评肯定。

（3）时效指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了“应顾尽顾”，实现了乡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按时按质完成了为期 3 个月的关于开展稳定劳动关系“暖春行动”和达州市司法局关于集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春季等其他专项行动，其成效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肯定。“两所联动”“公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持续深化，其经验做法被达州市司法局和达州市公安局采用并在全市推行；紧跟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示建设，全面构建了和城口县司法局边界矛

盾纠纷调处机制，切实维护了县际边界稳定。同时同步完成了人民监督员考核、基层法律服务年检注册等基层基础工作。

(4) 成本指标。2021年度我市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能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2) 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3)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无投诉。

(4) 可持续影响。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通过我局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增强了全社会法治意识，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弱势群体利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项目支出指标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良好。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三）相关建议。

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